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4-003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3日上午10:00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路219号，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审议事项：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该议案系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内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地址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路219号

邮编：611743 电话(传真)：028-67518546

联系人：刁雷、童永梅

3、登记日期：2014年1月22日9:30-11:30、13:30-17:00。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

用。

五、备查文件

1、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附件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事项：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议案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
2	《提名刘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	《提名陈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	《提名毛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	《提名潘宇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说明：1、对议案一，对议案二，即“《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与“《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该股东所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对议案三，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意见同意某项议案请在其右边空格内打“√”，反对请打“X”，弃权则不打。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